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9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现鉴于江苏

公证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苏公 W[2012]A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苏公 W[2012]A0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2]E103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9%、22.97%、21.68%，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江苏公证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172,118.25元、44,413,885.63元、51,803,186.42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96,217,072.05元；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663,431.25元、42,565,201.09元、50,038,688.46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92,603,889.55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25,701,735.17元、负债合计259,232,708.05元、净资产为266,469,027.1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4,370,928.93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2]E10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966,423.20 元、453,425,413.54 元、609,833,986.3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1%、97.02%、97.79%，均在 95%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120026487.2	橡胶发泡铁垫板下弹性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27日
2	201120033494.5	橡胶制品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31日
3	201120033492.6	侧开集装箱门密封系统之扣合密封条组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31日
4	201120120336.3	聚酯弹性减振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5	201120120282.0	阻燃隔振支座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
6	201120181849.5	聚脂弹性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日
7	201120181802.9	高弹性聚酯减振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日
8	201120181801.4	一种新型聚酯高弹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日
9	201120181744.x	六棱台高弹性减振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日
10	201130151862.1	垫板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1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放弃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598068 号和第 1594790 号商标权已经过注册有效期限，鉴于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距较大、并未实际使用，因此发行人决定放弃上述商标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放弃该等商标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73,856,584.64 元、累计折旧 22,853,082.07 元、净值 51,003,502.5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

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122603D11080401-1），发行人以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合计 57,802.0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总面积为 128,7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行江阴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澄橡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厂房出租给海澄橡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8 万元。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麦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7,484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厂房租赁给海麦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海澄橡胶、海麦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以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1）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地铁三号线工程 D3-TC04-0201 标段防水材料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标段的防水材料，合同总金额为 22,981,972 元，计划供货期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年底。

（2）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地铁二号线 10 标 11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管片防水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由于日本地震导致管片止水条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约定原合同总金额由 5,631,000 元变更为 5,728,800 元，计划供货期不变。

（3）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 DJ-SYYB-01 标段防水材料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上述建设工程标段的防水材料，合同金额为 15,188,127 元，计划供货期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底。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防水材料采购第一标段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管片用防水材料，合同总金额为 9,609,742 元。

##### 2、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商行周庄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商行周庄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7.315%。根据江东集团与农商行周庄支行于2011年9月30日签订的《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4日，借款年利率为7.544%。根据江东集团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56%。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315,638.3元，其中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和个人备用金借款，且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223,000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江阴

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金额合计 159.6 万元，其中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通知》（苏财工贸[2011]13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高新研发类“客专扣件用弹性垫板减震器”专项资金 25 万元。

2、根据周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奖励意见》（周政发[2011]4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创建科技企业奖、申报专利奖等奖励 22.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核查了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769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有效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

海麦公司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768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

海澄橡胶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767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

### （二）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拥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 00511Q21221R6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证书对“集装箱、船舶、车辆、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生产许可证要求的，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橡胶制品除外）”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拥有 SGS 颁发的编号为 IATF0126820 CN05/2213806 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汽车用橡胶塑料密封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符合管理体系 ISO/TS16949:2009，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轨道交通产品符合国际铁路工业标准（IRIS）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拥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 00511E21222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证书对“集装箱、船舶、车辆、

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生产许可证要求的，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橡胶制品除外）”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 八、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通知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下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586 人，其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83 人，其余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数(元)	养老	基本 医疗	补充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	1800	20%	8%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 3、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险种	缴费金额（元）
----	---------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养老保险	296,648.80	295,640.80	294,128.80	292,616.80	294,128.80	293,120.80
医疗保险	116,738.60	116,342.60	115,748.60	115,154.60	115,748.60	115,352.60
失业保险	31,783.80	31,675.80	31,513.80	31,351.80	31,513.80	31,405.80
工伤保险	6,356.76	6,335.16	6,302.76	6,270.36	6,302.76	6,281.16
生育保险	6,356.76	6,335.16	6,302.76	6,270.36	6,302.76	6,281.16
<b>合计</b>	<b>457,884.72</b>	<b>456,329.52</b>	<b>453,996.72</b>	<b>451,663.92</b>	<b>453,996.72</b>	<b>452,441.52</b>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下半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586 人，其中：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83 人，其余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850 元，缴存比例为单位和员工各 8%。

### 3、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符合缴存条件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包括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	缴存金额（元）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发行人	53,040	52,632	49,776	52,224	51,952	51,952
海麦公司	16,184	16,592	16,320	16,320	16,184	16,184
海澄橡胶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合计	80,104	80,104	76,976	79,424	79,016	79,016
----	--------	--------	--------	--------	--------	--------

(三) 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社会保险金，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2年 2 月 20 日